附件：

内 燃 机 工 业 企 业

统 计 报 表 制 度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制

2021年 10 月

目录

一、说 明 ................................................................. 1

二、报表目录 ................................................................... 2

（一）机械工业企业基本情况表................................................. 3

（二）内燃机零部件工业企业经营概况及产销存状况表 ............................ 5

（三）内燃机工业主要产品产销存月报........................................... 7

（四）内燃机行业试运行月度销量统计报表 ........................................ 8

（五）内燃机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月报......................................... 9

四、主要指标解释 .............................................................. 10

五、附录...................................................................... 21

（一）内燃机工业主要产品产销存月报目录与代码 ................................ 21

（二）内燃机工业主要零部件产品年报目录与代码 ................................ 32

一、说 明

1、为及时了解全国内燃机工业经济运行和生产经营基本情况， 为企业及政府管 理提供决策依据，根据国家统计局工业统计方法制度和统计标准的有关规定，结合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调查制度的有关内容以及我国内燃机工业特点，特制定内燃机工 业企业统计报表制度。

2、本制度共列:年报二种，即：《机械工业企业综合统计年报》、《内燃机零部件工 业企业经营概况及产销存状况表》；月报三种，即：《内燃机工业主要产品 产销存月报》、 内燃机《工业主要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月报》、《内燃机行业试运行 月度销量统计报表》。

3、本制度对所列各种报表的填报范围、指标解释、计算方法、填报目录、 报送方 式、报送时间等均做出明确规定，各报送企业（单位）应严格执行，准确、 及时、全面地 填报。

4、内燃机统计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统计局报送原则，即：报送单位为所在地、具 有独立法人的、内燃机工业整机（会员）企业、零部件工业（会员）企 业及产业活动 单位。

5、本制度自 2021 年年报和 2022年定期统计报表起执行，之前布置的报表一律作 废。

6、本制度由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商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制定，中国内燃机工业协 会负责解释。

受表单位：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统计工作部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26 号院（100825）

|  |  |  |
| --- | --- | --- |
| 电 | 话：13699188605 | Q Q：2803810920 |
| 邮 | [箱：](mailto:nrjxhtj@163.com)nrjxhtj@163.com | QQ 群：108641438 |

（备注：添加 QQ 时，请注明“姓名—公司简称”，防止不相关人员加入此群。）

1

二、报表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报表名称 | 报表期别 | 填报单位 | 报送日期 | 受表单位 | 页次 |
| 1 | 机械工业企业 综合统计年报 | 年报 | 内燃机整机 中内协 排头兵 企业 | 、  年后  3 月底前 | 中国内燃机 工业协会 统计工作部 | 第 3 页 |
| 2 | 内燃机零部件 工业企业经营 概况及产、 销、存状况表 | 年报 | 中内协排头 兵企业 | 年后  3 月底前 | 中国内燃机 工业协会 统计工作部 | 第 5 页 |
| 3 | 内燃机工业主 要产品产销存 月报 | 月报 | 内燃机整 机工业企 业及产业 活动单位 | 月后  8 日前 | 中国内燃机 工业协会 统计工作部 | 第 7 页 |
| 4 | 内燃机行业试 运行月度销量 统计报表 | 月报 | 内燃机整 机工业企 业及产业 活动单位 | 月后  10 日前 | 中国内燃机 工业协会 统计工作部 | 第 8 页 |
| 5 | 工业企业主要 经济指标 | 月报 | 主要内燃机 整机、中内 协排头兵企 业 | 月后  20 日前 | 中国内燃机 工业协会 统计工作部 | 第 9 页 |

2

三、表式

（一）机械工业企业基本情况表

组织机构代码： 表 号：机统企 1 表

|  |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  | 制定机关：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
|  | 年 | 有效期至：2022 年 10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代码 | 本年数 | 指标名称 |  | 计量 单位 | 代码 | 本年数 |
| 甲 | 乙 | 丙 | 1 | 甲 |  | 乙 | 丙 | 1 |
|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  其中：新产品产值 工业销售产值(当年价)  其中：出口交货值 全年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其中：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全年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其中：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工业生产用钢材消费量  其中：硅钢片 内：变压器用  工业生产用生铁消费量 工业生产用铜消费量  工业生产用铜材消费量 工业生产用铝消费量  工业生产用铝材消费量  全年汽油消费量 全年煤油消费量 |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人 人  人  人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 A09  A091  A11  A111  B29  B291  B292  B293  B30  B301  B305  B306  C10  C20  C201  C28  C29  C30  C31  C32  D06  D07 |  | 全年柴油消费量  全年燃料油消费量 全年天然气消费量  全年热力消费量 全年企业用电量  全年工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 量  全年水消费量 年末金切机床拥有量  其中：大型 高精度 数控  年末锻压设备拥有量 其中：大型  生产中应用工业机器人数量 生产中应用机械式操作装置  （机械手）  年末科技活动人员合计 其中：参加科技项目人员 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  出  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的 经费支出（包括国内院校、 研究机构、以及对境外支 出）  其中：对境外支出 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  动资金 |  | 吨  吨 万立  方  百万 千焦  万千 瓦时  吨标 准煤  万吨 台 台 台 台 台 台 台  台 人  人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 D08  D20  D09  D20  D15  D18  D19  F11  F12  F14  F15  F30  F31  F40  F41  G01  G61  G41  G81  G811  G10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注意事项：

(1)报表中各项数字必须以相应的专业报表数字为依据，确保数字口径衔接一致，准确无误， 不得虚报、瞒报。有关财务指标的数字出现负数，一律加填负号（-）表示。

(2)表中所列各项指标要填报齐全，不得任意空缺不填，如资料不全，应尽量调查补充或根据 已有的相关资料估算。如确实无法填写，一律填“0”表示，不要填“×”或“-”。

(3)各工业企业在填报时要严格按表中各项指标的计算单位填写，不得擅自改变表中各指标的 计算单位。也不能擅自篡改指标名称，以免影响指标的真实性。

(4)表中指标栏内请填写整数，不要保留小数。 (5)各工业企业不得把复印(影印件)的年报上报，也不得使用以前的旧表格填报。 (6)用汉字书写的厂名、地址、产品名称等都要使用正规的汉字或国务院历次公布的简化字，

切勿使用错别字，企业名称不填写简称。

(7)企业的“工业行业小类”要按照机械工业大行业代码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小类四位 编码填报，不得填报该目录外的行业，汇总部门要严格把关。

(8)为保证统计数字的质量和提供数字口径一致，表中各类指标由企业各职能科(室)提供的数 字，各业务科室要积极配合，统筹兼顾，综合统计部门要严格、认真审核，签字盖章并经厂长签 字或盖章方可报出。

(9)本表要求字迹要清楚、整洁，要严格按规定的报出日期、受表单位及份数准确地报送。

(10) 受表单位：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统计工作部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26 号院（100825）

|  |  |  |
| --- | --- | --- |
| 电 | 话：13699188605 | Q Q：2803810920 |
| 邮 | [箱：](mailto:nrjxhtj@163.com)nrjxhtj@163.com | QQ 群：108641438 |

（二）内燃机零部件工业企业经营概况及产销存状况表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年 表 号：机汽企 5-1 表

制定机关：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有效期至：2022年10月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企业代码： E-mail： 代表产品及产量：

企业经营概况表

年

|  |  |  |  |
| --- | --- | --- | --- |
| 代号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 |  |
| 01 | 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 | 人 |  |
| 02 | 年末资产总计 | 万元 |  |
| 03 | 年末流动资产总计 | 万元 |  |
| 04 | 年末负债总计 | 万元 |  |
| 05 | 年末流动负债总计 | 万元 |  |
| 06 | 工业总产值 | 万元 |  |
| 07 | 营业收入 | 万元 |  |
| 071 | 其中：内燃机零部件销售收入 | 万元 |  |
| 08 | 利润总额 | 万元 |  |
| 09 | 研究开发费用 | 万元 |  |
| 10 | 设备投资 | 万元 |  |

企业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QQ：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产品产、销、存状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产 品 代 码 | 计 量 单 位 | （一）本年产、销、存实物量 | | | | （二）本年销售额 （单位：万元） | | | | 主要配套厂名 称 |
| 年 初 库 存 | 收入 量 | 销售 量 | 库存 量 | 合计 | 其中：为整机 厂配套 | 其中： 社会维 修及零 售 | 其中： 出 口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丁 |
|  |  |  |  |  |  |  |  |  |  |  |  |

企业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QQ：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和注意事项

（1）报表分二部分：第一部分企业概况，其中销售总金额项为企业全部销售金额合计；第二 部分企业内燃机零部件产销存情况，填写甲、乙、丙、1、2、3、4、5、6、7、8 和丁栏，1、2、

3、4 栏为实物量，严格按照《内燃机零部件主要产品年报产品目录》填报。

具体为：第 2 栏收入量包括退货、盘盈、盘亏、报损和赠送等，列的平衡关系为 1+2-3=4，如 企业有特殊原因 1+2-3≠4 请简要写明情况附后，5、6、7 和 8 栏为价值量，不含增值税，列平衡 关系为 5=6+7+8，5 栏的行平衡关系为：该栏合计相加等于报表第一部分的“其中内燃机零部件销 售额”栏。

（2）按要求填报报表内容。不缺项（例如企业地址、邮编、电话、填报人等）；用书面报送 书写字迹清楚；电话、传真、邮箱、QQ 等填写统计报送人员，电话分机要填写分机号码。

（3）注意指标单位。除人员状况外，所有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实物量按实物量单位填报。

（4）严格按照所列产品代码、产品名称及计量单位填报。

（5）主要配套厂一栏，要求按重要程度填报前五名企业。

（6）产品代码 699 为目录中没有列入的产品，填此项时请填报具体产品名称。

（7）企业名称改变的，请注明曾用名。

（三）内燃机工业主要产品产销存月报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名称： 企业代码： E-mail：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 码 | 产 品 名 称 | 月初库 存量 | | 收入量 | | | | 其中：生产量 | | | | 自用量 | | | | 商品量 | | | | | | | | 月末库 存量 | |
| 当月 | | 累计 | | 当月 | | 累计 | | 当月 | | 累计 | | 当月 | | 其中：  当月出口 | | 累计  累 | | 其中：  计出口 | |
| （ 台  ） | （ 万 千 瓦  ） | （ 台  ） | （ 万 千 瓦  ） | （ 台  ） | （ 万 千 瓦  ） | （ 台  ） | （ 万 千 瓦  ） | （ 台  ） | 万 千 瓦  ） | （ 台  ） | （ 万 千 瓦  ） | （ 台  ） | （ 万 千 瓦  ） | （ 台  ） | （ 万 千 瓦  ） | （ 台  ） | （ 万 千 瓦  ） | （ 台  ） | （ 万 千 瓦  ） | （ 台  ） | （ 万 千 瓦  ） | （ 台  ） | （ 万 千 瓦  ） |
| 甲 | 乙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负责人： 填表人： QQ： 电话（含区号）： - Email: 报出日期：

填报说明：

1、填报单位：全国内燃机整机工业企业；

2、甲栏总计、合计、小计各层数据按照《内燃机工业主要产品统计月报目录》填 报（见

后）；

3、本表平衡关系：3≥7，4≥8，1+3-11-15=23,2+4-12-16=24（收入量包括退货、 盘盈、

盘亏、报损、赠送等）；

4、自用量是指为本企业配套产品，商品量是指经过市场销售的商品；

5、企业如不能按照时间要求及时报送，可在时间规定前报送预计数据；

6、“万千瓦”功率数，只需要按照燃料类型填写总数即可，不需按细分类别填写。

（四）内燃机行业试运行月度销量统计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 类型 | 规格 | 国内销售 | | | | | | | | | | | | | 出口 | 总计 |
| 乘用  车用 | 客车用 | 货车用 | 工用 | 农用 | 其中：  微耕机 | 船用 | 发电 | 园林用 | 其中：  割草机 | 摩托  车用 | 其它 | 合计 |
| 柴油机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单缸 | 合计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0 | 0 | 0 |
| 缸径≤78mm  78mm<缸径≤95mm  95mm<缸径≤115mm  115mm<缸径 |  | | | | | | | | | | | | 0  0  0  0 |  | 0  0  0  0 |
| 多缸 | 合计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0 | 0 | 0 |
| 8kw<功率≤56kw  56kw<功率≤130kw  130kw<功率≤225kw  225kw<功率≤450kw  450kw<功率≤750kw  750kw<功率≤900kw  900kw<功率≤1500kw  1500kw<功率≤2500kw  2500kw<功率≤4000kw  4000kw<功率 |  | | | | | | | | | | | | 0  0  0  0  0  0  0  0  0  0 |  | 0  0  0  0  0  0  0  0  0  0 |
| 汽油机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单缸汽油机 | 合计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0 | 0 | 0 |
| 排量≤50ml  50ml<排量≤70ml  70ml<排量≤90ml  90ml<排量≤110ml  110ml<排量≤125ml  125ml<排量≤150ml  150ml<排量≤250ml  250ml<排量≤400ml  400ml<排量≤750ml  750ml<排量 |  | | | | | | | | | | | | 0  0  0  0  0  0  0  0  0  0 |  | 0  0  0  0  0  0  0  0  0  0 |
| 多缸汽油机 | 合计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0 | 0 | 0 |
| 排量≤1L  1L<排量≤1.6L  1.6L<排量≤2.0L  2.0L<排量≤2.5L  2.5L<排量≤3.0L  3.0L<排量≤4.0L  4.0L<排量 |  | | | | | | | | | | | | 0  0  0  0  0  0  0 |  | 0  0  0  0  0  0  0 |

为了更好的满足企业市场分析的需要，试运行的定期报表针对柴油机和汽油机分别统计，单缸柴油机按照缸径段进行统计，多缸

柴油机按照功率段进行统计，汽油机按照排量段进行统计。

8

（五）内燃机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月报

、

组织机构代码： 表 号：机统企 2 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定机关：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企业名称：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有效期至：2022 年10月

年 月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年本月止累计 | 去年同期止累计 |
| 甲 | 乙 | 丙 | 1 | 2 |
| 营业收入 | J301 | 千元 |  |  |
| 营业成本 | J31 | 千元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J33 | 千元 |  |  |
| 销售费用 | J32 | 千元 |  |  |
| 管理费用 | J36 | 千元 |  |  |
| 研发费用 | J37 | 千元 |  |  |
| 财务费用 | J39 | 千元 |  |  |
| 利息费用 | J391 | 千元 |  |  |
| 利息收入 | J40 | 千元 |  |  |
| 投资收益 | J401 | 千元 |  |  |
| 利润总额（亏损以“-”号表示） | J45 | 千元 |  |  |
| 所得税费用 | J46 | 千元 |  |  |
| 资产合计 | J63 | 千元 |  |  |
| 流动资产 | J06 | 千元 |  |  |
| 其中：应收票据及应收帐款 | J08 | 千元 |  |  |
| 存货 | J10 | 千元 |  |  |
| 内：产成品 | J11 | 千元 |  |  |
| 负债合计 | J65 | 千元 |  |  |
| 其中：流动负债 | J22 | 千元 |  |  |
| 固定资产合计 | J14 | 千元 |  |  |
| 固定资产原价 | J15 | 千元 |  |  |
| 累计折旧 | J17 | 千元 |  |  |
| 应交增值税 | J69 | 千元 |  |  |
|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 A09 | 千元 |  |  |
| 工业销售产值 | A11 | 千元 |  |  |
| 其中：出口交货值 | A111 | 千元 |  |  |
| 累计订货额 | A14 | 千元 |  |  |
| 全部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 B29 | 人 |  |  |
| 内燃机产量 |  | 台 |  |  |
| 内燃机产量 |  | （万千瓦）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1、报表数据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2、有关财务指标的数字出现负数，一律加填负号（-）表示。

四、主要指标解释

（一）企业基本信息

1.组织机构代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

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 9 位，无论是法人单位还是产业活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均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 1 位校验码组成。

（1）法定代码填写规定

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使用法定代码，不得使用临时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也可参照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书上的税务登记号的后九位填写）。产业活动单位是本部的，如果没有法定代码，使用法人单位法定代码的前八位，第九位校验码填“B”。

（2）临时代码使用规定

尚未领到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由各级统计部门从临时码段中赋予代码。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十八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

第 1 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5 民政；9工商；Y 其他。

第 2 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

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

工商：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3 农民专业合作社；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 1 表示。

第 3—8 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2007〕）。

第 9—17 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

第 18 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二）年报部分

1.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⑴工业总产值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工业生产的原则。即凡是企业在本年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的劳务，均应包括在内。其中的最终产品，不管是否在本年内销售，只要是本年内生产的就应包括在内。凡不是工业生产的产品，均不得计入工业总产值。

②最终产品的原则。即企业生产的成品价值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经检验合格不需再进行任何加工的最终产品。企业对外销售的半成品也应视为最终产品计入工业总产值。而在本企业内各车间转移的半成品和在制品只能计算其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③“工厂法”原则。即以法人工业企业作为一个整体计算工业总产值，是其本年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劳务的总价值量。

⑵工业总产值的内容

包括三部分：生产的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①成品价值：指企业在本年内生产，并在本年内不再进行加工，经检验合格、包装入库的已经销售和准备销售的全部工业成品（包括半成品）价值合计。成品价值中包括企业生产的自制设备及提供给本企业在建工程、其他非工业部门和生活福利部门等单位使用的成品价值，但不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的成品（半成品）价值。

工业总产值是按现行价格计算的。成品价值按成品实物量乘以本年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产品实际销售平均单价计算。会计核算中按成本价格转帐的自制设备和自产自用的成品，按成本价格计算生产成品价值。

②对外加工费收入：指企业在本年内完成的对外承做的工业品加工（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外工业品修理作业所收取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内非工业部门提供的加工修理、设备安装等收入。对外加工费收入按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对于以对外加工生产为主，对外加工费收入所占比重较大的企业，如果对外加工费收入出现跨年度支付的情况，为保证总产值生产口径计算的准确性，则应将对外加工费收入按实际情况调整，记录本年应实际收取的对外加工费收入。

③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为了使工业总产值与工业中间投入中的物耗价值一致，以便同口径地计算工业增加值，规定本指标的计算原则是：凡是企业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计算半成品、在制品成本，则工业总产值中必须包括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反之则不包括。

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等于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价值减去期初价值后的余额，如果期末价值小于期初价值，该指标为负值，企业在计算产值时，应按负值计算，不能作为零处理。

⑶工业总产值计算的几种具体规定

①凡自备原材料，不论其加工繁简程度如何，一律按全价，即包括自备原材料的价值，计算工业总产值。

②凡来料加工，加工企业一律按财务上结算的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即不包括定货者来料的价值。一般分两种情况：A.工业企业之间的来料加工，加工企业（机承包单位）按财务上结算的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委托加工的企业（即发包单位）按全价计算工业总产值。B.工业企业与非工业企业之间的来料加工，当工业企业作为加工企业时一律按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

③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原则上应计入工业总产值，但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不计算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成本，则不计入工业总产值；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计算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成本的，则计入工业总产值。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是加工企业与委托加工企业间的财务结算关系。如果委托企业提供原材料而不与加工企业结算，加工企业收取加工费，产品返回委托企业销售，则这种模式来料加工；如果委托企业提供的原材料与加工企业是结算的，制成品由加工企业返给委托企业也是结算的，则这种模式是自备原材料生产。

2.新产品产值：新产品是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本报表中的新产品产值既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

3.工业销售产值(当年价格)：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企业在本年内销售的本企业生产的工业产品或提供工业性劳务价值的总价值量。工业销售产值包括的内容为：

⑴销售成品价值：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实际销售（包括本期生产和非本期生产）的全部成品、半成品的总价值，即按报告期产品的实际销售数量乘以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产品实际销售平均单价计算。销售成品价值包括企业生产的自制设备及提供给本企业在建工程、其他非工业部门和生活福利部门等单位使用的成品价值，但不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并且只收取加工费的成 品（半成品）价值。

⑵对外加工费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对外承接的工业品加工（包括用定货者来料加 工的产品）的加工费收入；对外工业品修理作业可收取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内非工业部门提供的加 工修理、设备安装等收入。对外加工费收入按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对于以对外加工生产为主，对外加工费收入所占比重较大的企业，如果对外加工费收入出现 跨年度支付的情况，为保证总产值生产口径计算的准确性，则应将对外加工费收入按实际情况调 整，记录本年应实际收取的对外加工费收入。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同工业总产值中的规定。

4.出口交货值：指工业企业交给外贸部门或自营（委托）出口（包括销往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用外汇价格结算的产品价值，以及外商来样、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等生产的产品价值。在计算出口交货值时，要把外汇价格按交易时的汇率折成人民币计算。

5.全年从业人员人员平均人数：指报告期内（年度、季度、月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人数。季度或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计算方法如下：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相加之和，被报告月的日历日数除求得。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相加之和除以2 求得。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1.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前一天的人数计算。2.开工不满整月的新建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被报告期日历日数除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年平均人数是以 12 个月的平均人数相加之和，被 12 除求得、或 4 个季度平均人数相加之和，被 4 除求得。

6.在岗职工：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

1.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如使用的农村户籍人员）；

2.处于试用期人员；

3.编制外招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

4.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在岗职工不包括：

1.本单位使用的且由本单位直接支付工资的劳务派遣人员，应统计在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指标中；2.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由承包劳务的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

7.劳务派遣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

注意：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均由实际用工单位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填报这些人员。

8.其他从业人员：指在本单位工作，不能归到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和第二职业者等，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

9.全年从业人员工资总额：指根据《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1990 年 1 月 1 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一号令）进行修订，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季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之和。

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房费、水费、电费、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 工资总额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

10.在岗职工工资总额：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在岗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工资性津贴和补贴、其他工资四部分组成。工资总额不包括病假、事假等情况的扣款。

各单位在填报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四项构成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对应项目；如不能确定调整项，可扣减基本工资项。

基本工资也可称为标准工资、合同工资、谈判工资。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季度或年度）支付给本单位在岗职工的按照法定工作时间提供正常工作的劳动报酬。各单位给个人确定的底薪可作为基本工资。包括工龄工资。

基本工资不含定时、定额发放的各种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加班工资，也不包括补发的上一季度或上一年度的基本工资。

绩效工资也可称为效益工资、业绩工资。指根据本单位利润增长和工作业绩定期支付给本单位在岗职工的奖金；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具体包括：值加班工资、绩效奖金（如年度、季度、月度等）、全勤奖、生产奖、节约奖、劳动竞赛奖和其他名目的奖金；以及某工作事项完成后的提成工资、年底双薪等。但不包括入股分红、股权激励兑现的钱和各种资本性收益。

工资性津贴和补贴指本单位制定的员工相关工资政策中，为补偿本单位在岗职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的津贴，以及为保证其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而支付的物价补贴。具体包括：补偿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及岗位性津贴、保健性津贴、技术性津贴、地区津贴和其他津贴。如：过节费、通讯补贴、交通补贴、不休假补贴、无食堂补贴、单位发给员工的可自行支配的住房补贴以及为员工缴纳的各种商业性保险等。上述各种项目既包括货币性质的，也包括实物性质的以及各种形式的充值卡、购物卡（券）等。

其他工资指上述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工资性津贴和补贴三类工资均不能包括的发给在岗职工的工资，如补发上一年度的工资等。

11.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指实际用工单位（派遣人员的使用方）在一定时期内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付出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用工单位负担的基本工资、加班工资、绩效工资以及各种津贴、补贴等，但不包括因使用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12.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的全部劳动报酬。

13.工业生产用钢材消费量：指本企业全年工业生产用（包括经营维修用）钢材实际消费量。

14.其中：硅钢片：指本企业全年工业生产用钢材消费量中硅钢片实际消费量。

15.内：变压器用：指本企业硅钢片消费量中用于变压器的实际消费量。

16.工业生产用生铁消费量：指本企业全年用于工业生产的铸造生铁和炼钢用生铁实际消费量。

17.工业生产用铜消费量：指本企业全年工业生产用（包括经营维修用）铜实际消费量。

18.工业生产用铜材消费量：指本企业全年工业生产用（包括经营维修用）铜材实际消费量。

19.工业生产用铝消费量：指本企业全年工业生产用（包括经营维修用）铝实际消费量。

20.工业生产用铝材消费量：指本企业全年工业生产用（包括经营维修用）铝材实际消费量。

21.全年汽油消费量：指本企业全年工业生产用实际消耗汽油量。汽油指直馏汽油和二次加

工（如催化裂化、加氢裂化，催化重整和经精制的裂化、焦化等）汽油，按不同比例调和，加入

适量抗氧防胶剂及金属纯化剂，必要时加入适量的抗爆剂（如加入抗爆剂还要加入着色剂）而制

成。本品为易燃、易挥发液体，具有良好的抗爆性能和燃烧性能，其挥发性好，燃烧完全，积碳

少，对发动机部件及储油容器无腐蚀性，由于加有抗氧剂，产品具有较好的安定性，不易过早氧

化。包括航空汽油和车用汽油。

22.全年煤油消费量：指本企业全年工业生产用实际消耗煤油量。煤油包括灯用煤油、航空煤油。

23.全年柴油消费量：指本企业全年工业生产用实际消耗柴油量。柴油指直馏柴油和经过精制

的二次加工（如催化裂化、加氢裂化、热裂化、加氢精制的焦化的柴油等），以不同比例调和而成 的成品油。柴油分为轻柴油、重柴油。

24.全年燃料油消费量：指本企业全年工业生产用实际消耗燃料油量。燃料油包括重油、船用

燃料油或其他燃料油，重油由原油经常减压装置蒸馏后的减压渣油与二次加工组分油按不同比例

调和而成，船用燃料油由原油经蒸馏后的常压重油或减压渣油与适量的二次加工柴油组分按不同

比例调和而成。

25.全年天然气消费量：指本企业全年工业生产用实际消耗天然气量。天然气指以气态碳氢化

合物为主的各种气体的混合物，由有机物质经生物化学作用分解而成，或与石油共存于岩石的裂

缝和空洞中，或以溶解状态存在于地下水中；主要成分为甲烷（约占 85%-95%），还有乙烷、丙烷、

丁烷等，是一种优质燃料和化工原料。天然气分为常规天然气和非常规天然气。常规天然气包括：

气田天然气、油田天然气（分为油田气层气、油田伴生溶解气）。非常规天然气包括：煤层气、页

岩气、致密砂岩气等。

26.全年热力消费量：指本企业全年工业生产用实际消耗热力量。热力消费量的计量单位一般

为“百万千焦”。

一是安装了以“百万千焦”为计量单位的热力计量表，则可直接从表上读取数据。

二是企业安装了以流量（吨）、压强（兆帕）、温度(摄氏度)为计量单位的热力测量表，则要根据计量表上的压强、温度数据，查《水、饱和蒸汽的焓值》表或《过热蒸汽的焓值》表，并进行换算。换算为“百万焦耳”有困难，建议企业与热力供应部门联系，帮助提供换算方法（如通过每百万焦耳热力的价格，计算热力总量）。

三是没有安装热力计量表的企业，热力消费量可根据消费金额近似计算。计算公式为：热力消费量=购买热力金额/每百万焦耳热力的价格。“每百万焦耳热力的价格”数据可以与供热单位联系，要求提供该数据。

27.全年企业用电量：指企业报告期工业生产累计用电量，按企业电表显示数字或缴费通知单数字填写，与其他单位合并使用线路的，按事先约定的分成缴纳费用的电费填报。

28.全年工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将企业工业生产消费的各种外购能源按‘折算系数表’规定系数分别折算为能源标准计量单位（吨标准煤），然后加总，即为全厂工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但不包括本厂利用外购能源生产的二次能源的消费量，如：本企业用外购原煤生产的煤气、蒸汽、电力等。（折标煤系数表见《指标解释 2011 版》P401-403 页，附录部分一、各种能源折算标准煤参考系数）

29.全年取水总量：包括自来水、井水、河水的全部消费量，但不包括外单位使用本厂水源的消费量。井水与河水实际消费量如果难以计算，可暂不包括。自来水消费量不论循环使用几次，均以水表显示数据为准。

30.年末金属切削机床拥有量：金属切削机床是指用切削方法（通过刀具与工件的相对运动）对毛坯、工件进行冷加工，使之获得预订形状、大小、精度及光洁度的机械设备。金属切削机床统计范围不包括台钻、砂轮机、抛光机等低值简易机床。金属切削机床按工作性能可分为大型、重型稀有、高精度机床、数控机床及普通机床、专用机床等。

31.其中：大型：一般指自重在 10 吨及以上的机床。

32.其中：高精度：指精度、性能等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中规定的精密级要求的机床，各类金属切削机床均有高精度机床。凡属高精度机床同时具备大型、重型机床条件的，应列入高精度机床。

33.其中：数控：指按加工要求预先编制的程序、有控制系统发出数字信息指令进行工作的各类机床，包括高级型、普及型和经济型数控机床。不包括没有计算机自动控制的数显机床和机械控制的自动机床，也不包括企业自行改装的简易数控机床。凡属数控机床同时具备大型、重型稀有、高精度机床中一种或多种条件的，仍计入数控机床，不得重复计算。

34.年末锻压设备拥有量：是利用锻造、冲压、剪切、弯曲等方法对金属材料或非金属材料实行无切削加工的机械设备。对金属材料经过锻造压制、无屑加工制成各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毛坯， 还可用于金属加工零件的校正、压装以及非金属材料和金属粉末制品的压制成形等。锻压设备统 计范围不包括手动锻压机械和橡胶、塑料挤压机械。锻压设备按工作性能可分为大型、重型稀有、 数控锻压设备及通用、专用锻压设备等。

35.其中：大型：锻压设备按其加工尺寸、压力、重量可分为大型和重型稀有锻压设备。一般重量在 10 吨及以上为大型。

36.生产中应用机器人数量：指模拟人在工业生产中活动的一种高级电子机器人，能够实现移动和操作生产工具等动作。包括数控机器人、可编程序控制机器人、示教模拟再现机器人和智能机器人。

37.生产中应用机械式操作装置（机械手）：指利用电器、机械、气动、液压等装置驱动，能模拟手臂动作，可将物件移动到规定的位置或进行其他动作的自动机械。包括气动机械手、液压机械手、电工机械手。

38.年末科技活动人员：指企业内部直接参加科技项目以及项目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的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科技活动时间不足制度工作时间 10%的人员。

39.参加科技项目人员：指编入各类科技项目小组并实际从事（参与）科技活动的人员。

40.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指在报告期企业内部用于全部科技活动的直接支出，以及用于科技活动的管理费、服务费以及外协加工费等支出。不包括生产性活动支出、归还贷款支

出以及与外单位合作或委托外单位进行科技活动而转拨给对方的经费支出，也不包括来自政府部

门的科技活动资金和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以及购买专利等无形资产支出。对于在

财务上单独核算研究开发费或技术开发费的企业，该指标直接抄取相应会计科目当年实际发生额，

包括人员人工费、直接投入（包括原材料费等）、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其

他费用（含设计费、装备调试费等）等。未对研究开发费或技术开发费进行单独核算的企业，该

指标应分项目归集整理，即按项目分列人员劳务费、原材料费、其他费用等支出项，再加上未列

入项目经费的相关人员工资、管理和服务费用等支出取得。

41.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指报告期企业委托外单位或与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活动而拨给对方的经费。不包括外协加工费。

42.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中对境外支出：指报告期企业委托或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展科技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43.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指企业在报告期使用的从政府有关部门得到的科技活动资金，包括纳入国家计划的中间试验费等。

内燃机零部件工业企业经营概况及产销存状况表指标解释

（1）企业编号：仅填本企业登记注册类型项，《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见本制度附录。

（2）代表产品及产量：填写企业一至二种代表性产品或方向性产品及生产能力，如果代表 性产品或方向性产品尚未明确，则填写产量较大的产品。

（3）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指报告期内每天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人数。指报告期在本企 业（事业、机关）及其附属机构中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全部劳动力的年平均人数。

（4）年末资产总计：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并由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资源，该资源 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效益。资产按其流动性（即资产的变现能力和支付能力）划分为：流动 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企业填报年末资产总计时应为流动资产长 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和递延税款借项五项之和。即会计“资产负债表”中 “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数填列。资产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 种财产、债权和其它权利。该指标根据企业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数 填列。

（5）年末流动资产总计：指企业可以在一年内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 的资产合计，流动资产是企业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特点是在企业的生产经营或者业务活动 中不断地在生产循环中周转，不断改变其形态，其价值一次性消耗、转移或者实现。它包括货 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该指标根据企业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 资产合计”项的期末数直接填列。

（6）年末负债总计：是指企业本年负债合计数。填报这项指标时有两点需要注意：企业 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未交税金、未付利润项有可能为负数，当负数过大时，企业的流动负债 也可能是负数。

负债指企业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将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 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本项根据企业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的期末数填列。

（7）年末流动负债总计：是指在一年内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其中包 括短期借款、应付款项、预收账款、应付工资、应付福利、应交税金、应付利润、应付股利、 其他暂时应付款项、预提费用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等。

（8）工业总产值：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工业最终产品或提 供工业性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是指本年生产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和自制半成品在产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之和。

（9）销售总金额（不含增值税）：是指企业报告期内实际销售的以货币表现的产成品销售 总量，反映企业产品销售总规模和总水平，销售额与销售量的口径一致，凡事计算了销售量的 产品都应计算销售额，包括已出售产成品、半成品、配件和对外承做的工业性作业的劳务价值 等全部销售量，但不包括对工业企业内部费工业生产部门提供的产品和劳务价值，亦不包括企 业自制设备的价值。由于工业企业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成品（半成品）不计入销售量，因 此，产品销售总额也不应包括此加工费。

产品销售总额=Σ（报告期某种产品实物销售量×该产品报告期现行出厂价格）现行出厂 价格是指实际销售价格，同一产品，同一时期有几种不同的销售价格，应分别用各种不同 销售价格乘以它的销售量。

（10）利润总额：利润总额：是企业在一定时期的最终经营成果，是企业的收入减去有关 的成本费用后的差

额。收入大于相关的成本费用，企业就盈利，反之则亏损。是企业在一定时期内最终的经营成 果。包括营业利润、补贴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净收

入、所得税等组成部分。

（11）研究开发费用：指报告年度在企业科技活动经费内部支出中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 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以及这三类项目的管理和服务的费用支出。不论何时经费来源，只要实 际用于上述三类项目的经费支出都应计算在内。具体计算方法：可将企业全部科技项目中确定 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的经费支出加总；再按上述三类项目支出占全部科 技项目经费支出比重计算分摊的科技管理和服务费用取得。上述三类项目经费支出包括的内容 与科技活动经费内部支出按用途分组所列的支出项一致。

指企业在年度内用于研究与发展课题活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实验发展）的全部实际 支出。包括用于研究与发展课题活动的直接支出，还包括间接用于研究与发展活动的一切支出，院、所管理费，维持院、所正常运转的必需费用和研究发展有关的基本建设支出）。

（12）设备投资：填报企业本年度内用于生产及辅助生产的设备购置、设备改造及设备维修的

费用。

（三）月报部分

1.累计订货额：指本企业报告期内接到的订货金额。与订货量的口径一致，凡是计算了订货量的产品，都应该计算其订货额。如果企业收到的订单上只有订货量而没有订货额，则要按照该 批产品的预期销售价格（或以前的订货单价）计算出订货额来填报。

2.资产总计：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 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 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 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 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资产总计=流动资产合计+非流动资产

合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资产等。

3.流动资产合计：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归为流动资产：（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

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预计在

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4）自资产负债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

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根据

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4.应收账款：指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所形成的债权，包括应向客户收取的

货款、增值税款和为客户代垫的运杂费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目的期末

余额数填报。

5.存货：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

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

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其中：“年初

存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注意：“存货”具有实物形态，

不属于无形资产，由于企业持有存货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出售，所以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购置

的土地、尚未销售的商品房等均计入“存货”。

6.产成品：指企业已经完成全部生产过程并验收入库，可以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送交订货单

位，或者可以作为商品对外销售的产品。根据会计“产成品”科目的借方余额填报。

7.固定资产合计：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

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包括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

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固定资产合计是时点指标，表示固定资产经过扣

减折旧、减值准备等后的期末余额。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

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8.固定资产原价：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

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9.累计折旧：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

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10.负债合计：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

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

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

合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的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11.流动负债合计：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归为流动负债：（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

中清偿；（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清偿；（4）企业无

权自主地将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

工薪酬、应交税费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12.营业收入：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

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13.营业成本：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企业（单位）在报告 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 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主营业务成本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的期 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 科目，以“营业成本”代替填报。

14.营业税金及附加：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缴纳的应从经营收入中抵扣的税 金和附加，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 业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应负担的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

费附加等。根据会计“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企业

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税金及附加”代替填报。

15.销售费用：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

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等以及

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

折旧费等经营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

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

“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16.管理费用：“管理费用”，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再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营费等。“管理费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将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减“研究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后填报。执行其他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未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企业，在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的基础上，通过分析会计“管理费用明细账”，将“研发费用”剔除后填报。

17. “研发费用”，指企业再新知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的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主要包括研发活动的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摊销费用、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其他研发活动相关费用。“研发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发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究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会计“利润表”未列示“研发费用”或“研究费用”的企业，根据会计“管理费用明细账”中“管理费用——研究与开发费”相关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

18.财务费用：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

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

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19. “利息费用”，指企业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利息支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财务费用明细账”中“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单独设立“利息收入”科目，应填报利息支出减去银行存款等的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20.“利息收入”，指非金融企业存款业务所确认的利息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发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可以从以下两种方法选择一种填报：（1）本指标填0，同时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费用”（或利息支出）指标；（2）“利息收 入”“利息费用”（或“利息支出”）指标均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账”填报，与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相同。执行其他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财务费用明细账”中“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以正数填报。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填0.

21.投资收益：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

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22.利润总额：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

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

期金额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

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

上投资收益、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再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23.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由两部分组成：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交纳给税务部门的所得税金额，即应交

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所得税准则规定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有

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的金额之间的差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24.应交增值税：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

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

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方法一：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

方法二：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免、抵、退应退税额）+简易计税

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应纳税额减征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⑴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

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⑵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

务。

（四）内燃机工业主要产品产销存月报填报范围名词解释

①乘用车

乘用车（PassengerVehicle）是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人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也可牵引一辆挂车。通俗讲是包括轿车、微型客 车以及不超过 9 座的轻型客车等。具体为：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用途车（MPV）、运动型多 用途车（SUV）、交叉型乘用车。需特别说明的是，乘用车中多用途车是个特例，即：当乘用车 除驾驶员以外的座位数不超过 6 个，载货总质量大于载运乘员总质量时，应列入商用车中客车 范畴。具体参考 GB/T3730.1-2001、GB/T15089-2001（M1）。

②客车

客车（Bus）是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的商用车，包括驾驶员座 位在内座位数超过 9 个座位。有单层和双层，也可牵引一辆挂车。客车是以人为运载对象的交通 工具，属于商用车范畴，按用途可分为公交客车、旅游客车、公路客车、团体客车、专用校车、 房车客车等。具体参考 GB/T3730.1-2001、GB/T15089-2001（M2、M3 类）。

③货车

货车（GoodsVehicle）是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用于载运货物的商用车辆，它是否牵引一辆 挂车均可。按国家标准将货车归入商用车类，并将货车细分为：普通货车、多用途货车、全牵 引车、越野货车、专用作业车专用货车。绝大部分货车都以柴油引擎作为动力来源，但有部 分货车使用汽油、石油气或者天然气等。具体参考 GB/T3730.1-2001、GB/T15089-2001（N 类）。

④工程机械

工程机械（ConstructionandIndustrial）是指凡土石方施工工程、路面建设与养护、流动 式起重装卸作业和各种建筑工程所需的综合性机械化施工工程所必需的机械装备。它主要用于 国防建设工程、交通运输建设，能源工业建设和生产、矿山等原材料工业建设和生产、农林水 利建设、工业与民用建筑、城市建设、环境保护等领域。

我国工程机械行业产品范围主要从通用设备制造专业和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中分列出来。

１９７９年由国家计委和第一机械工业部对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发展编制了“七五”发展规划， 产品范围涵盖了工程机械大行业１８大类产品，并在“七五”发展规划后的历次国家机械工业 行业规划都确认了工程机械这１８大类产品，其产品范围一直延续到现在。

１８大类产品包括：挖掘机械、铲土运输机械、工程起重机械、工业车辆、压实机械、桩工机 械、混凝土机械、钢筋及预应力机械、装修机械、凿岩机械、气动工具、铁路路线机械、军用 工程机械、电梯与扶梯及工程机械专用零部件等。

⑤农业机械

农业机械也称农用机械（Agricultural），是指在作物种植业和畜牧业生产过程中，以及农、 畜产品初加工和处理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种机械。农业机械除了常见的收割机、拖拉机，农业机械的种类还有很多。狭义的农业机械包括农用动力机械、农田建设机械、土壤耕作机械、种植 和施肥机械、植物保护机械、农田排灌机械、作物收获机械、农产品加工机械、畜牧业机械和 农业运输机械等。广义的农业机械还包括林业机械、渔业机械和蚕桑、养蜂、食用菌类培植等 农村副业机械。在内燃机统计分类中我们仅指狭义农业机械。

⑥船

船舶（Marine），船指凡利用水的浮力，依靠人力、风帆、发动机（如蒸气机、燃气涡轮、 柴油引擎、核子动力机组）等动力，牵、拉、推、划、或推动螺旋桨、高压喷嘴，使能在水上 移动的交通运输工具。在内燃机统计分类中我们仅指发动机（如蒸气机、燃气涡轮、柴油引擎、 核子动力机组）等动力的，能在水上移动的交通运输工具。

船按用途分可以有客滚轮、客转轮、客滚轮，拖斗挖泥船，小艇商船，客轮，货轮，渡轮， 渔船，快艇，摩托艇，拖船，引水船，指航船，军舰，潜水艇等。

⑦发电机组

发电机组（PowerGeneration）是指能将机械能或其它可再生能源转变成电能的发电设备。 发电机组通常由汽轮机、水轮机或内燃机（汽油机、柴油机等发动机）驱动，而近年来所

说的

可再生新能源包括核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海洋能等。一般来说发电机组都是有发 动机（提供动能）、发电机（产生电流）、控制系统来组成。按照功率来分有小型发电机组、 中型发电机组和大型发电机组。按照提供动力的能源来分又有柴油发电机组、燃气发电机组、 汽油发电机组、风力发电机组、太阳能发电机组、水力发电机组、燃煤发电机组等。在内燃机 统计分类中发电机组按照提供动力的能源来分又有柴油发电机组、燃气发电机组、汽油发电机 组、风力发电机组、太阳能发电机组、水力发电机组、燃煤发电机组等。在内燃机统计分类中发电机组是指 由内燃机（汽油机、柴油机等发动机）驱动的部分。

⑧园林机械 园林机械（LawnandGarden），指抽水泵、打孔机、疏草机、播种机链锯、修边机、绿篱机、割灌机、割边机、割草机、高枝机、吸叶机、药水机、草坪修整机等以动力驱动的用于园

林的机械设备。

⑨摩托车摩托车（Motorcycle），由汽油机驱动，靠手把操纵前轮转向的两轮或三轮车，轻 便灵活，行驶迅速，广泛用于巡逻、客货运输等，也用作体育运动器械。从大的方向上来说，摩托车 分为街车，公路赛摩托车，越野摩托车，巡航车，旅行车等。

⑩其他指以上类别未包括在内的，由内燃机提供的动力机械产品。

4、《内燃机工业主要产品产销存月报》受表单位及报送日期：受表单位：中国内燃机工业 协会统计工作部

上报时间：月后 8 日前，逢“五一”、“十一”国家法定节假日、双休日顺延报送

报送形式：电子邮件、QQ 等形式报送

[邮箱：](mailto:nrjxhtj@163.com)nrjxhtj@163.com

QQ ：2803810920

QQ 群：108641438

五、附录

（一）内燃机工业主要产品产销存月报目录与代码

计算单位：台/万千瓦

|  |  |  |
| --- | --- | --- |
| 代码 | 产品名称 | 指标加总审核 公式 |
| 1000000 | 一、内燃机总计 | 1000000=1110000+1120000+1130000+1140000+1150000+1160000+1170000 |
| 1110000 | （一）柴油机合计 | 1110000=1110100+1110200+1110300+1110400+1110500+1110600+1110700+1110800+1119900 |
| 1110100 | 1、乘用车用 | 1110100=1110103+1110104+1110106+1110108 |
| 1110103 | ①三缸 |  |
| 1110104 | ②四缸 |  |
| 1110106 | ③六缸 |  |
| 1110108 | ④八-十二缸 |  |
| 1110200 | 2、客车用 | 1110200=1110204+1110208+1110208 |
| 1110204 | ①四缸 |  |
| 1110206 | ②六缸 |  |
| 1110208 | ③八-十二缸 |  |
| 1110300 | 3、货车用 | 1110300=1110304+1110306+1110308 |
| 1110304 | ①四缸 |  |
| 1110306 | ②六缸 |  |
| 1110308 | ③八-十二缸 |  |
| 1110400 | 4、工程机械用 | 1110400=1110401+1110402+1110403+1110404+1110406+1110408 |
| 1110401 | ①单缸 |  |
| 1110402 | ②两缸 |  |
| 1110403 | ③三缸 |  |
| 1110404 | ④四缸 |  |
| 1110406 | ⑤六缸 |  |

21

|  |  |  |
| --- | --- | --- |
| 代码 | 产品名称 | 指标加总审 |
| 1110408 | ⑥八-十二缸 | 公式 |
| 1110500 | 5、农业机械用 | 1110500=1110501+1110502+1110503+1110504+1110506+1110508 |
| 1110501 | ①单缸 |  |
| 1110502 | ②两缸 |  |
| 1110503 | ③三缸 |  |
| 1110504 | ④四缸 |  |
| 1110506 | ⑤六缸 |  |
| 1110508 | ⑥八-十二缸 |  |
| 1110600 | 6、船用 | 1110600=1110601+1110602+1110603+1110604+1110606+1110608 |
| 1110601 | ①单缸 |  |
| 1110602 | ②两缸 |  |
| 1110603 | ③三缸 |  |
| 1110604 | ④四缸 |  |
| 1110606 | ⑤六缸 |  |
| 1110608 | ⑥八-十二缸 |  |
| 1110700 | 7、发电机组用 | 1110700=1110701+1110702+1110703+1110704+1110706+1110708 |
| 1110701 | ①单缸 |  |
| 1110702 | ②两缸 |  |
| 1110703 | ③三缸 |  |
| 1110704 | ④四缸 |  |
| 1110706 | ⑤六缸 |  |
| 1110708 | ⑥八-十二缸 |  |
| 1110800 | 8、园林机械用 | 1110800=1110801+1110802+1110803+1110804+1110806+1110808 |
| 1110801 | ①单缸 |  |
| 1110802 | ②两缸 |  |
| 1110803 | ③三缸 |  |
| 1110804 | ④四缸 |  |

22

|  |  |  |
| --- | --- | --- |
| 代码 | 产品名称 | 指标加总审核 |
| 1110806 | ⑤六缸 |  |
| 1110808 | ⑥八-十二缸 |  |
| 1119900 | 9、其他(铁路、地质勘探、国防设备等） |  |
| 1120000 | （二）汽油机合计 | 1120000=1120100+1120200+1120300+1120400+1120500+1120600+1120700+1120800+1121000+11299 |
| 1120100 | 1、乘用车用 | 1120100=1120103+1120104+1120106+1120108 |
| 1120103 | ①三缸 |  |
| 1120104 | ②四缸 |  |
| 1120106 | ③六缸 |  |
| 1120108 | ④八-十二缸 |  |
| 1120200 | 2、客车用 | 1120200=1120204+1120206+1120208 |
| 1120204 | ①四缸 |  |
| 1120206 | ②六缸 |  |
| 1120208 | ③八-十二缸 |  |
| 1120300 | 3、货车用 | 1120300=1120304+1120306+1120308 |
| 1120304 | ①四缸 |  |
| 1120306 | ②六缸 |  |
| 1120308 | ③八-十二缸 |  |
| 1120400 | 4、工程机械用 | 1120400=1120401+1120402+1120403+1120404+1120406+1120408 |
| 1120401 | ①单缸 |  |
| 1120402 | ②两缸 |  |
| 1120403 | ③三缸 |  |
| 1120404 | ④四缸 |  |
| 1120406 | ⑤六缸 |  |
| 1120408 | ⑥八-十二缸 |  |
| 1120500 | 5、农业机械用 | 1120500=1120501+1120502+1120503+1120504+1120506+1120508 |
| 1120501 | ①单缸 |  |
| 1120502 | ②两缸 |  |

23

|  |  |  |
| --- | --- | --- |
| 代码 | 产品名称 | 指标加总审核 |
| 1120503 | ③三缸 |  |
| 1120504 | ④四缸 |  |
| 1120506 | ⑤六缸 |  |
| 1120508 | ⑥八-十二缸 |  |
| 1120600 | 6、船用 | 1120600=1120601+1120602+1120603+1120604+1120606+1120608 |
| 1120601 | ①单缸 |  |
| 1120602 | ②两缸 |  |
| 1120603 | ③三缸 |  |
| 1120604 | ④四缸 |  |
| 1120606 | ⑤六缸 |  |
| 1120608 | ⑥八-十二缸 |  |
| 1120700 | 7、发电机组用 | 1120700=1120701+1120702+1120703+1120704+1120706+1120708 |
| 1120701 | ①单缸 |  |
| 1120702 | ②两缸 |  |
| 1120703 | ③三缸 |  |
| 1120704 | ④四缸 |  |
| 1120706 | ⑤六缸 |  |
| 1120708 | ⑥八-十二缸 |  |
| 1120800 | 8、园林机械用 | 1120800=1120801+1120802+1120803+1120804+1120806+1120808 |
| 1120801 | ①单缸 |  |
| 1120802 | ②两缸 |  |
| 1120803 | ③三缸 |  |
| 1120804 | ④四缸 |  |
| 1120806 | ⑤六缸 |  |
| 1120808 | ⑥八-十二缸 |  |
| 1121000 | 9、摩托车用 | 1121000=1121001+1121002+1121003+1121004 |
| 1121001 | ①单缸 |  |

24

|  |  |  |
| --- | --- | --- |
| 代码 | 产品名称 | 指标加总审核 |
| 1121002 | ②两缸 |  |
| 1121003 | ③三缸 |  |
| 1121004 | ④四缸 |  |
| 1129900 | 10、其他 |  |
| 1130000 | （三）混合动力 | 1130000=1130100+1130200+1130300+1139900 |
| 1130100 | 1、乘用车用 | 1130100=1130103+1130104+1130106+1130108 |
| 1130103 | ①三缸 |  |
| 1130104 | ②四缸 |  |
| 1130106 | ③六缸 |  |
| 1130108 | ④八-十二缸 |  |
| 1130200 | 2、客车用 | 1130200=1130204+1130206+1130208 |
| 1130204 | ①四缸 |  |
| 1130206 | ②六缸 |  |
| 1130208 | ③八-十二缸 |  |
| 1130300 | 3、货车用 | 1130300=1130304+1130306+1130308 |
| 1130304 | ①四缸 |  |
| 1130306 | ②六缸 |  |
| 1130308 | ③八-十二缸 |  |
| 1139900 | 4、其他 |  |
| 1140000 | （四）天然气（CNG/LNG） | 1140000=1140100+1140200+1140300+1149900 |
| 1140100 | 1、乘用车用 | 1140100=1140103+1140104+1140106+1140108 |
| 1140103 | ①三缸 |  |
| 1140104 | ②四缸 |  |
| 1140106 | ③六缸 |  |
| 1140108 | ④八-十二缸 |  |
| 1140200 | 2、客车用 | 1140200=1140204+1140206+1140208 |
| 1140204 | ①四缸 |  |

25

|  |  |  |
| --- | --- | --- |
| 代码 | 产品名称 | 指标加总审核 |
| 1140206 | ②六缸 |  |
| 1140208 | ③八-十二缸 |  |
| 1140300 | 3、货车用 | 1140300=1140304+1140306+1140308 |
| 1140304 | ①四缸 |  |
| 1140306 | ②六缸 |  |
| 1140308 | ③八-十二缸 |  |
| 1149900 | 4、其他 |  |
| 1150000 | （五）液化石油气（LPG） | 1150000=1150100+1150200+1150300+1150400+1150500+1150600+1150700+1150800+1159900 |
| 1150100 | 1、乘用车用 | 1150100=1150103+1150104+1150106+1150108 |
| 1150103 | ①三缸 |  |
| 1150104 | ②四缸 |  |
| 1150106 | ③六缸 |  |
| 1150108 | ④八-十二缸 |  |
| 1150200 | 2、客车用 | 1150200=1150204+1150206+1150208 |
| 1150204 | ①四缸 |  |
| 1150206 | ②六缸 |  |
| 1150208 | ③八-十二缸 |  |
| 1150300 | 3、货车用 | 1150300=1150304+1150306+1150308 |
| 1150304 | ①四缸 |  |
| 1150306 | ②六缸 |  |
| 1150308 | ③八-十二缸 |  |
| 1150400 | 4、工程机械用 | 1150400=1150401+1150402+1150403+1150404+1150406+1150408 |
| 1150401 | ①单缸 |  |
| 1150402 | ②两缸 |  |
| 1150403 | ③三缸 |  |
| 1150404 | ④四缸 |  |
| 1150406 | ⑤六缸 |  |

26

|  |  |  |
| --- | --- | --- |
| 代码 | 产品名称 | 指标加总审核 |
| 1150408 | ⑥八-十二缸 |  |
| 1150500 | 5、农业机械用 | 1150500=1150501+1150502+1150503+1150504+1150506+1150508 |
| 1150501 | ①单缸 |  |
| 1150502 | ②两缸 |  |
| 1150503 | ③三缸 |  |
| 1150504 | ④四缸 |  |
| 1150506 | ⑤六缸 |  |
| 1150508 | ⑥八-十二缸 |  |
| 1150600 | 6、船用 | 1150600=1150601+1150602+1150603+1150604+1150606+1150608 |
| 1150601 | ①单缸 |  |
| 1150602 | ②两缸 |  |
| 1150603 | ③三缸 |  |
| 1150604 | ④四缸 |  |
| 1150606 | ⑤六缸 |  |
| 1150608 | ⑥八-十二缸 |  |
| 1150700 | 7、发电机组用 | 1150700=1150701+1150702+1150703+1150704+1150706+1150708 |
| 1150701 | ①单缸 |  |
| 1150702 | ②两缸 |  |
| 1150703 | ③三缸 |  |
| 1150704 | ④四缸 |  |
| 1150706 | ⑤六缸 |  |
| 1150708 | ⑥八-十二缸 |  |
| 1150800 | 8、园林机械用 | 1150800=1150801+1150802+1150803+1150804+1150806+1150808 |
| 1150801 | ①单缸 |  |
| 1150802 | ②两缸 |  |
| 1150803 | ③三缸 |  |
| 1150804 | ④四缸 |  |

27

|  |  |  |
| --- | --- | --- |
| 代码 | 产品名称 | 指标加总审核 |
| 1150806 | ⑤六缸 |  |
| 1150808 | ⑥八-十二缸 |  |
| 1159900 | 9、其他 |  |
| 1160000 | （六）甲醇 | 1160000=1160100+1160200+1160300+1160400+1160500+1160600+1160700+1160800+1169900 |
| 1160100 | 1、乘用车用 | 1160100=1160103+1160104+1160106+1160108 |
| 1160103 | ①三缸 |  |
| 1160104 | ②四缸 |  |
| 1160106 | ③六缸 |  |
| 1160108 | ④八-十二缸 |  |
| 1160200 | 2、客车用 | 1160200=1160204+1160206+1160208 |
| 1160204 | ①四缸 |  |
| 1160206 | ②六缸 |  |
| 1160208 | ③八-十二缸 |  |
| 1160300 | 3、货车用 | 1160300=1160304+1160306+1160308 |
| 1160304 | ①四缸 |  |
| 1160306 | ②六缸 |  |
| 1160308 | ③八-十二缸 |  |
| 1160400 | 4、工程机械用 | 1160400=1160401+1160402+1160403+1160404+1160406+1160408 |
| 1160401 | ①单缸 |  |
| 1160402 | ②两缸 |  |
| 1160403 | ③三缸 |  |
| 1160404 | ④四缸 |  |
| 1160406 | ⑤六缸 |  |
| 1160408 | ⑥八-十二缸 |  |
| 1160500 | 5、农业机械用 | 1160500=1160501+1160502+1160503+1160504+1160506+1160508 |
| 1160501 | ①单缸 |  |
| 1160502 | ②两缸 |  |

28

|  |  |  |
| --- | --- | --- |
| 代码 | 产品名称 | 指标加总审核 |
| 1160503 | ③三缸 |  |
| 1160504 | ④四缸 |  |
| 1160506 | ⑤六缸 |  |
| 1160508 | ⑥八-十二缸 |  |
| 1160600 | 6、船用 | 1160600=1160601+1160602+1160603+1160604+1160606+1160608 |
| 1160601 | ①单缸 |  |
| 1160602 | ②两缸 |  |
| 1160603 | ③三缸 |  |
| 1160604 | ④四缸 |  |
| 1160606 | ⑤六缸 |  |
| 1160608 | ⑥八-十二缸 |  |
| 1160700 | 7、发电机组用 | 1160700=1160701+1160702+1160703+1160704+1160706+1160708 |
| 1160701 | ①单缸 |  |
| 1160702 | ②两缸 |  |
| 1160703 | ③三缸 |  |
| 1160704 | ④四缸 |  |
| 1160706 | ⑤六缸 |  |
| 1160708 | ⑥八-十二缸 |  |
| 1160800 | 8、园林机械用 | 1160800=1160801+1160802+1160803+1160804+1160806+1160808 |
| 1160801 | ①单缸 |  |
| 1160802 | ②两缸 |  |
| 1160803 | ③三缸 |  |
| 1160804 | ④四缸 |  |
| 1160806 | ⑤六缸 |  |
| 1160808 | ⑥八-十二缸 |  |
| 1169900 | 9、其他 |  |
| 1170000 | （七）其他（页岩气类） | 1170000=1170100+1170200+1170300+1170400+1170500+1170600+1170700+1170800+1179900 |

29

|  |  |  |
| --- | --- | --- |
| 代码 | 产品名称 | 指标加总审核 |
| 1170100 | 1、乘用车用 | 1170100=1170103+1170104+1170106+170108 |
| 1170103 | ①三缸 |  |
| 1170104 | ②四缸 |  |
| 1170106 | ③六缸 |  |
| 1170108 | ④八-十二缸 |  |
| 1170200 | 2、客车用 | 1170200=1170204+1170206+1170208 |
| 1170204 | ①四缸 |  |
| 1170206 | ②六缸 |  |
| 1170208 | ③八-十二缸 |  |
| 1170300 | 3、货车用 | 1170300=1170304+1170306+1170308 |
| 1170304 | ①四缸 |  |
| 1170306 | ②六缸 |  |
| 1170308 | ③八-十二缸 |  |
| 1170400 | 4、工程机械用 | 1170400=1170401+1170402+1170403+1170404+1170406+1170408 |
| 1170401 | ①单缸 |  |
| 1170402 | ②两缸 |  |
| 1170403 | ③三缸 |  |
| 1170404 | ④四缸 |  |
| 1170406 | ⑤六缸 |  |
| 1170408 | ⑥八-十二缸 |  |
| 1170500 | 5、农业机械用 | 1170500=1170501+1170502+1170503+1170504+1170506+1170508 |
| 1170501 | ①单缸 |  |
| 1170502 | ②两缸 |  |
| 1170503 | ③三缸 |  |
| 1170504 | ④四缸 |  |
| 1170506 | ⑤六缸 |  |
| 1170508 | ⑥八-十二缸 |  |

30

|  |  |  |
| --- | --- | --- |
| 代码 | 产品名称 | 指标加总审核 |
| 1170600 | 6、船用 | 1170600=1170601+1170602+1170603+1170604+1170606+1170608 |
| 1170601 | ①单缸 |  |
| 1170602 | ②两缸 |  |
| 1170603 | ③三缸 |  |
| 1170604 | ④四缸 |  |
| 1170606 | ⑤六缸 |  |
| 1170608 | ⑥八-十二缸 |  |
| 1170700 | 7、发电机组用 | 1170700=1170701+1170702+1170703+1170704+1170706+1170708 |
| 1170701 | ①单缸 |  |
| 1170702 | ②两缸 |  |
| 1170703 | ③三缸 |  |
| 1170704 | ④四缸 |  |
| 1170706 | ⑤六缸 |  |
| 1170708 | ⑥八-十二缸 |  |
| 1170800 | 8、园林机械用 | 1170800=1170801+1170802+1170803+1170804+1170806+1170808 |
| 1170801 | ①单缸 |  |
| 1170802 | ②两缸 |  |
| 1170803 | ③三缸 |  |
| 1170804 | ④四缸 |  |
| 1170806 | ⑤六缸 |  |
| 1170808 | ⑥八-十二缸 |  |
| 1179900 | 8、其他(铁路、地质勘探、国防设备等） |  |

31

（二）内燃机工业主要零部件产品年报目录与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代码 | 产 品 名 称 | 计量单位 | 备 注 |
| 1 | 101 | 汽油机电控喷射（ EFI ）装置 | 万套 |  |
| 2 | 102 | 中央控制器（ECU）（电控单元） | 万个 |  |
| 3 | 105 | 电磁阀 | 万个 |  |
| 4 | 106 | 电动燃油泵 | 万个 |  |
| 5 | 107 | 电控喷油器 | 万个 |  |
| 6 | 108 | 节流阀体（节气门体） | 万个 |  |
| 7 | 109 | 柴油机电控喷射（ EFI ）装置 | 万套 |  |
| 8 | 110 | 高压油泵 | 万个 |  |
| 9 | 115 | 活塞 | 万个 |  |
| 10 | 116 | 活塞环 | 万根 |  |
| 11 | 121 | 轴瓦 | 万片 |  |
| 12 | 129 | 气门弹簧 | 万个 |  |
| 13 | 130 | 薄壁气缸套 | 万个 |  |
| 14 | 132 | 无石棉气缸垫 | 万个 |  |
| 15 | 135 | 化油器 | 万个 |  |
| 16 | 137 | 增压器 | 千个 |  |
| 17 | 138 | 中冷器 | 万台 |  |
| 18 | 139 | 空气滤清器 | 万个 |  |
| 19 | 140 | 机油滤清器 | 万个 |  |
| 20 | 141 | 汽油滤清器 | 万个 |  |
| 21 | 142 | 柴油滤清器 | 万个 |  |
| 22 | 147 | 水散热器（水箱） | 万台 |  |
| 23 | 154 | 排气净化器（催化转换器） | 万个 |  |
| 24 | 155 | 气缸体 | 万个 |  |
| 25 | 156 | 气缸盖 | 万个 |  |
| 26 | 157 | 曲轴 | 万根 |  |
| 27 | 158 | 凸轮轴 | 万根 |  |
| 28 | 159 | 连杆 | 万根 |  |
| 29 | 166 | 机油泵 | 万个 |  |
| 30 | 167 | 水泵 | 万个 |  |
| 31 | 170 | 液化石油气（LPG）装置 | 套 |  |

32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代码 | 产 品 名 称 | 计量单位 | 备 注 |
| 32 | 171 | 压缩天然气（CNG）装置 | 套 |  |
| 33 | 401 | 起动机 | 万台 |  |
| 34 | 402 | 发电机 | 万台 |  |
| 35 | 407 | 点火线圈 | 万个 |  |
| 36 | 408 | 火花塞 | 万个 |  |
| 37 | 501 | EGR（废气再循环系统） | 套 |  |
| 38 | 502 | 汽油三元催化剂 | 升 | 与汽车排量有关 |
| 39 | 503 | POC（排放污染物中颗粒成分设计后处理装置） | 升 | 与汽车排量有关 |
| 40 | 504 | DOC(氧化型催化器) | 升 | 与汽车排量有关 |
| 41 | 505 | SCR（选择性催化） | 套 |  |
| 42 | 506 | DPF（柴油颗粒过滤器） | 升 | 与汽车排量有关 |
| 43 | 507 | 高压共轨喷射系统 | 套 |  |
| 44 | 699 |  |  |  |

33

（三）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

|  |  |
| --- | --- |
| 代码 |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
| 100 | 内资企业 |
| 110 | 国有企业 |
| 120 | 集体企业 |
| 130 | 股份合作企业 |
| 140 | 联营企业 |
| 141  142  143  149 | 国有联营企业  集体联营企业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其他联营企业 |
| 150 | 有限责任公司 |
| 151  159 | 国有独资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160 | 股份有限公司 |
| 170 | 私营企业 |
| 171  172  173  174 | 私营独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
| 190 | 其他企业 |
| 200 |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
| 210  220  230  240  290 |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
| 300 | 外商投资企业 |
| 310  320  330  340  390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外资企业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

34